

ICS 11.220

B 41

备案号: 27904-2010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709—2010

犬免疫操作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Canine vaccinatio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0-04-28 发布

2010-08-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农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市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农业局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畜牧兽医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天增、韦海涛、董轶、祝俊杰、云鹏、陈余、李志衍、余春明、白如念、张福成、杨秀环、王慧强、饶静、王海良、蒋益民、潘珺、张建伟。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犬免疫操作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免疫犬的登记、体检、免疫条件、免疫接种、签发证明、观察并告知等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地区各类犬的免疫技术操作。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动物诊疗机构 veterinary clinic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依法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免疫、诊断、治疗活动的单位。

2.2

疫苗 vaccine

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用于犬预防接种的生物制品。

2.3

体检 physical examination

执业兽医在犬注射疫苗前进行体温、脉搏、呼吸、精神状态的临床检查。

2.4

正常反应 normal reaction

在犬免疫接种后有可能出现的全身不适、倦怠、食欲不振、注射部位肿胀的症状。

2.5

异常反应 advert reaction

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出现犬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

3 登记

免疫单位应对免疫犬的品种、年龄、性别、毛色、动物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进行登记。

4 体检

4.1 询问

应询问免疫犬的免疫史、饲养时间、饮食状况、粪尿性状。

4.2 检查

应观察免疫犬的精神状态、可视粘膜，测量体温、脉搏、呼吸。

5 免疫条件

达到表 1 条件的犬可进行免疫。

表 1 犬适合免疫基本条件

类型	体温	可视粘膜	脉搏	呼吸
幼犬	皮温：37.5℃~39℃	粉红、湿润、无异常分泌物	80次/min~120次/min	呼吸均匀
	肛温：38℃~39.5℃			
成年犬	皮温：37.5℃~38.5℃	粉红、湿润、无异常分泌物	60次/min~100次/min	呼吸均匀
	肛温：38℃~39℃			

6 免疫接种

6.1 保定

根据犬的实际情况可选择徒手、器具或其他适当的方式实施保定。

6.2 疫苗检查

疫苗应在有效期内且包装完整，储存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6.3 局部消毒

用酒精棉球对注射部位进行消毒。

6.4 注射

6.4.1 按照疫苗说明书采用皮下或肌肉注射。

6.4.2 注射方法：

- a) 疫苗混合均匀；
- b) 排空注射器内空气；
- c) 皮下注射，提起皮肤，针头与注射部位呈 35° 刺入；肌肉注射，针头与注射部位呈 90° 刺入。

6.5 解除保定

注射完成后，在安全条件下去除保定措施。

7 签发证明

登记注射疫苗名称、厂商、批号、免疫日期，签发免疫证明。

8 观察并告知

8.1 观察

疫苗注射完成后，应对犬进行不少于 20 min 的现场观察。如发现异常反应，应采取相应措施。

8.2 告知

应告知可能出现的正常反应、异常反应、注意事项和下次免疫的具体时间。